

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此次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博雅生物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博雅生物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博雅生物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长城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博雅生物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长城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白毅敏

高 俊

项目协办人：

秦 力

姚星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